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分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並無分派股息)。
5.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提供不超過19億美元及人民幣等值金額的對外擔保授權。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待(a)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的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中遠海運港口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其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通函內);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中遠海運港口股本中可能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自股票期權計劃所載列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中遠海運港口的董事作出所有為使股票期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行為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發揮購股權計劃的全面作用。
- 審議及批准(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委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ii)在本公司審閱及審計範圍與二零一七年度基本一致的情況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閱及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iii)在本公司審閱及審計範圍因重大資產重組而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合理確定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費具體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有關第5及6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授出擔保授權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
2. 有關第7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3. 有關第8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
4. 有關第9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有關聘任核數師的公告。
5. 由於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並未載列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附加建議決議案，故此已編製一份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函附奉。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的事宜，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9.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10. 如尚未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11. 已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股東並無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須正式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獲委派的代表亦有權根據股東先前給予指示或按其酌情權(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列的附加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

- (ii) 如股東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須正式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股東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截止時間後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會撤回股東先前已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須正式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獲委派的代表亦有權根據股東先前給予指示或按其酌情權(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列的附加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
1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將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1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